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3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信志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0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信志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第1至4行關於被告陳信志前案之裁判及執行情形部分，應刪除不予引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前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7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應屬適法。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四、被告受警通知到場接受詢問，以為另案他人毒品案件之偵查，而於警未發覺其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前，即向警坦承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自首而願受裁判，有被告警詢筆錄在卷可查，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施用毒品除影響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外，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被告未能恪遵不得施

01 用毒品之法律誠命，所為應予非難；(二)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
02 性人格之特質；(三)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四)被告如其個
03 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所示之智識程度、自陳之經濟狀況，及
04 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0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9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0 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鄧友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6 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8 書記官 蔡靜雯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附件：

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毒偵字第3079號

25 被 告 陳信志（年籍資料詳卷）

26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2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陳信志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30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7月15日執行完畢釋

01 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09號為不起訴處
02 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戒除毒癮，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03 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
04 於113年3月3日某時許，在高雄市三民區金獅湖公園某處，
05 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以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
06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3月5日因警方追
07 查另毒品案件時通知到案說明，經採尿後送驗，結果呈安非
08 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信志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2 諱，且有本署開立之鑑定許可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
13 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28）、正修科技
14 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
15 0U0328）各1份附卷可稽，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
16 嫌堪予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8 二級毒品罪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3 檢察官 鄧友婷